**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免费开放景区“五位一体”综合管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BZSCG（2023）002**

**项目名称：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免费开放景区“五位一体”综合管理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旅游与湖区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115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520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_Toc2230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9](#_Toc19729)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_Toc3196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12702)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免费开放景区“五位一体”综合管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月17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免费开放景区“五位一体”综合管理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第一年1826万/年，第二年1826万/年，第三年1895万/年

最高限价（元）：第一年1826万/年，第二年1826万/年，第三年1895万/年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包含：免费开放景区的“五位一体”综合管理包括：绿化养护、保洁管理、保安秩序、设施养护、公厕管理，以及运维行政管理和水电能耗等。详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须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并经双方同意后可续订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3年1月17日14: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3年1月17日14: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应于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的政策：对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2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2.2.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2.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同时供应商须保证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手机号码通讯畅通，能够及时收到评标过程中发送的询标通知。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手机通讯不畅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投标失败或响应不及时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响应文件制作：

2.2.3.1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2.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2.3.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3本磋商公告附件中的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4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5供应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方式：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

2.5.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2023年1月16日（含）17:00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河清北路369号新府银座3号楼902室。收件人：伍女士/胡女士 联系方式：0574-28803986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2.5.2采用现场方式送达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所有供应商相关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送至投标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2.6供应商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2.7肺炎防疫期间，请各供应商遵守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2.8本采购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经济旅游与湖区发展局）

地 址：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玉泉南路300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83631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836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河清北路369号新府银座3号楼902室

传 真：0574-28803990

项目联系人（询问）：伍女士/陆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28803980

质疑联系人：胡女士/朱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4- 2880398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玉泉南路300号

传真：/

联系人：杨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37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报价  和预算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标处理。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须包含完成本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加班补贴、高温补贴、早餐补贴等）、社保（五金）的缴纳，绿化养护、保洁管理、保安秩序、设施养护、公厕管理等运维费用，综合行政、水电能耗费用暂住费、各种保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的支付，人员各季节工作服（含帽、衣、裤、鞋、雨衣、雨裤，雨鞋）的配置，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费用，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4)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 |
| 4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组成与份数：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 5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6 | 签约方 |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经济旅游与湖区发展局） |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中标服务费30000元向成交人收取。  备注：（1）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2）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信息：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支行  账号： 32040122000078121  户名：宁波中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本项目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磋商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就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内容包括**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四章项目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3、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报价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投标函、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六）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供应商应当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启用时，“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并对“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余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继续有效，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响应文件规定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

（5）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可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1. **磋商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第二阶段：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1. 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评审标准）；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解密失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有关的法规组成。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磋商小组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总评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总评分平均值30%以上）**，磋商小组组长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磋商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参与过采购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应当回避；

5、通过随机抽到本单位的评审专家，采购人已经指定了采购人代表，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情形除外；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若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成交资格，则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成交人如不遵守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九、特别说明**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供参考）**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格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与前款冲突之处以前款约定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于 年 月 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由乙方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磋商文件；

b.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c.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b,a）。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项目名称：

1.2合同履约期限：

1.3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 元（￥ 元）。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应的阶段成果。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4.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 **付款方式：**
2.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七、税**

7.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及其它**

8.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8.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4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的需要或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0.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鄞州区。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本合同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投标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5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备案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招标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本章内容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章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章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如有）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2）安全要求：合格。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本章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1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2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3 | 样品要求 | 无。 |
| 14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无。 |

**★一、重要商务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服务期限 |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2、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付款方式 | 全年服务经费按季核拨 |
| 4、履约保证金 | 不适用。 |
| 5、合同终止 | 成交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成交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

**二、项目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服务范围

本轮上水湖滨公园（03-7南侧地段）、小普陀景区、钱湖秘境、岳鄂王庙及马山休闲体育园公共免费开放景区，总面积约29.8万平方米，其中绿化养护面积19.77万平方米，道路和广场面积7.66万平方米，建筑物等其他占地面积0.53万平方米，内湖面积1.84万平方米。具体标段：上水湖滨公园（03-7南侧地段）面积约4.89万平方米；小普陀景区面积约12.8万平方米；钱湖秘境面积约10.48万平方米；岳鄂王庙面积约0.14万平方米；马山休闲体育园面积约1.49万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

“五位一体”综合管理包括：绿化养护、保洁管理、保安秩序、设施养护、公厕管理，以及运维行政管理和水电能耗等

**二、服务要求**

**第一部分：**绿化养护服务

1. **服务范围：**绿化项目、最高养护单价、设施量见下表

第一年养护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绿化项目** | **最高养护单价（元/平方米）** | **上水湖滨公园（03-7 南侧地段）** | | | **小普陀景区** | | | **岳鄂王庙** | | |
| **设施量（m2）** | **费用（元）** | **养护等级** | **设施量（m2）** | **费用（元）** | **养护等级** | **设施量（m2）** | **费用（元）** | **养护等级** |
| 1 | 草坪养护 | 6.82 | 47600 | 324632 | 一级 | 12000 | 81840 | 一级 | 384 | 2619 | 一级 |
| 2 | 黑麦草 | 2.38 | 47600 | 113288 |  | 12000 | 28560 |  | 192 | 457 |  |
| 3 | 时令花草 | 572.46 | 1300 | 744198 |  | 2000 | 1144920 |  | 0 | 0 |  |
| **合计** | |  |  | **1182118** |  |  | **1255320** |  |  | **3076** |  |
| **序号** | **绿化项目** | **最高养护单价（元/平方米）** | **钱湖秘境** | | | **马山休闲体育园** | | |  | | |
| **设施量（m2）** | **费用（元）** | **养护等级** | **设施量（m2）** | **费用（元）** | **养护等级** |  |  |  |
| 1 | 草坪养护 | 6.82 | 56245.9 | 383597 | 一级 | 8918.17 | 60822 | 一级 |  |  |  |
| 2 | 黑麦草 | 2.38 | 56245.9 | 133865 |  | 8918.17 | 21225 |  |  |  |  |
| 3 | 时令花草 | 572.46 | 4918.6 | 2815702 |  | 0 | 0 |  |  |  |  |
| **合计** | |  |  | **3333164** |  |  | **82047** |  |  |  |  |
| 备注：  \*1、如因城市建设等原因，造成合同执行期内养护内容、面积、设施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则以实际工作量按中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投标综合单价超出**最高养护单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第二年养护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绿化项目** | **最高养护单价（元/平方米）** | **上水湖滨公园（03-7 南侧地段）** | | | **小普陀景区** | | | **岳鄂王庙** | | |
| **设施量（m2）** | **费用（元）** | **养护等级** | **设施量（m2）** | **费用（元）** | **养护等级** | **设施量（m2）** | **费用（元）** | **养护等级** |
| 1 | 草坪养护 | 6.82 | 47600 | 324632 | 一级 | 12000 | 81840 | 一级 | 384 | 2619 | 一级 |
| 2 | 黑麦草 | 2.38 | 47600 | 113288 |  | 12000 | 28560 |  | 192 | 457 |  |
| 3 | 时令花草 | 572.46 | 1300 | 744198 |  | 2000 | 1144920 |  | 0 | 0 |  |
| **合计** | |  |  | **1182118** |  |  | **1255320** |  |  | **3076** |  |
| **序号** | **绿化项目** | **最高养护单价（元/平方米）** | **钱湖秘境** | | | **马山休闲体育园** | | |  | | |
| **设施量（m2）** | **费用（元）** | **养护等级** | **设施量（m2）** | **费用（元）** | **养护等级** |  |  |  |
| 1 | 草坪养护 | 6.82 | 56245.9 | 383597 | 一级 | 8918.17 | 60822 | 一级 |  |  |  |
| 2 | 黑麦草 | 2.38 | 56245.9 | 133865 |  | 8918.17 | 21225 |  |  |  |  |
| 3 | 时令花草 | 572.46 | 4918.6 | 2815702 |  | 0 | 0 |  |  |  |  |
| **合计** | |  |  | **3333164** |  |  | **82047** |  |  |  |  |
| 备注：  \*1、如因城市建设等原因，造成合同执行期内养护内容、面积、设施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则以实际工作量按中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投标综合单价超出**最高养护单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第三年养护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绿化项目** | **最高养护单价（元/平方米）** | **上水湖滨公园（03-7 南侧地段）** | | | **小普陀景区** | | | **岳鄂王庙** | | |
| **设施量（m2）** | **费用（元）** | **养护等级** | **设施量（m2）** | **费用（元）** | **养护等级** | **设施量（m2）** | **费用（元）** | **养护等级** |
| 1 | 草坪养护 | 6.82 | 47600 | 324632 | 一级 | 79600 | 542872 | 一级 | 384 | 2619 | 一级 |
| 2 | 黑麦草 | 2.38 | 47600 | 113288 |  | 79600 | 189448 |  | 192 | 457 |  |
| 3 | 时令花草 | 572.46 | 1300 | 744198 |  | 2000 | 1144920 |  | 0 | 0 |  |
| **合计** | |  |  | **1182118** |  |  | **1877240** |  |  | **3076** |  |
| **序号** | **绿化项目** | **最高养护单价（元/平方米）** | **钱湖秘境** | | | **马山休闲体育园** | | |  | | |
| **设施量（m2）** | **费用（元）** | **养护等级** | **设施量（m2）** | **费用（元）** | **养护等级** |  |  |  |
| 1 | 草坪养护 | 6.82 | 56245.9 | 383597 | 一级 | 8918.17 | 60822 | 一级 |  |  |  |
| 2 | 黑麦草 | 2.38 | 56245.9 | 133865 |  | 8918.17 | 21225 |  |  |  |  |
| 3 | 时令花草 | 572.46 | 4918.6 | 2815702 |  | 0 | 0 |  |  |  |  |
| **合计** | |  |  | **3333164** |  |  | **82047** |  |  |  |  |
| 备注：  \*1、如因城市建设等原因，造成合同执行期内养护内容、面积、设施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则以实际工作量按中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投标综合单价超出**最高养护单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二）养护管理内容及技术规范**

2.1养护管理内容：

日常巡查管理、绿化养护（草坪、地被、水生植物、绿篱、时令草花、花境等植物的日常养护，包括水肥管理、中耕除草、培土、修剪整形、补植涂白、病虫害防治等）、绿地保洁、配套设施维护、应急或突发事件处理、抗台防汛、冰冻雪灾、暴雨、飕风、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

2.2技术规范：

参照附件1《鄞州区绿地养护管理作业规范》。

**（三）养护作业人员及服装、养护作业车辆和设备的配备要求**

3.1养护作业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本章 三、人员要求

3.2养护作业人员服装配备要求：一线作业人员和巡查人员需穿着辨识度较高的作业服装。

3.3养护设备配备要求：详见本章 四、设备要求

**（四）项目其他要求**

（1）黑麦草：套播面积范围由招标人确定，黑麦草籽由中标人采购及套播。每平方播种黑麦草籽不得少于30克。要求播撒均匀，播种后根据天气情况浇水，一般每天浇水不少于二次，连续浇水至黑麦草生长至4至5公分为止。中标人需根据季节和温度情况适时播种、养护，如因中标人错失黑麦草播种、生长季节，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2）时令草花密度要求不低于49株/m2，花型小的要求64株/m2，达到黄土不露天。所有标段草花更换要求一年至少6次，且每株需按照平均不低于1.5元的档次采购，草花品种根据季节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并须招标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种植。

（3）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招标文件所列以外的养护设施量增加或减少，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的同类型同等级养护要求的综合单价×数量来核算并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4）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而造成设施缺损或因规划建设需要而需移植、拆除、改造的，其发生的费用以双方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原则上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5）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中标人养管不力（如偷盗等人为破坏行为）引起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苗木及配套设施）发生缺损的，中标人应予及时补齐或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特殊情况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双方共同商议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因人为破坏或设施自然老化引起设施（苗木及配套设施）缺损的，面积在10㎡（含）以下的，设施补齐或修复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面积在10㎡以上的，设施补齐或修复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附件**

附件1：《鄞州区园林绿化作业规范》

**第二部分、**日常运营服务

1、保洁管理、公厕管理内容及要求

（1）保洁范围：包括绿地、景区或公园内部道路、广场、停车场等公共区域以及公厕。

（2）要求做到四定（定人、定点、定范围、定责任），不串岗，不离岗，双休日及节假日按需调整排班。

（3）全年在8:15前须完成硬地全面清扫（包括自然落叶、掉枝、有色垃圾等）。

（4）保持清洁，无有色垃圾（包括瓶罐、瓜皮、果壳、纸屑等）及枯死枝、落叶等；无污迹、无油迹；无积泥、无积水。不得有卫生死角。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5）城市家具和设施保洁：保持清洁，要求干净整洁、无积尘，无积泥、无蜘蛛网。果壳箱需套好垃圾袋，内部垃圾无外露、无隔夜垃圾。

（6）垃圾分类：严格按照《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7）垃圾清运：实行日产日清，分类清运，禁止混装混运，运输途中无垃圾散落。收集的垃圾及时外运到指定收运地点，垃圾车辆每天擦洗，无污迹，车外无吊挂杂物，车辆无破损。保洁车辆需悬挂醒目警示标志。

（8）公厕日常保洁：公厕要求专人定岗定时负责清洁，无异味，无漏打扫现象，做到20分钟至30分钟检查一遍，大小便池无粪便堆积及满溢，无尿迹、无烟蒂，地面无积水、痰迹、烟蒂、废纸等脏物，裙墙、隔离板、蹲台无粪迹；门窗、内外墙面无污斑、无蛛网，公厕内设施整洁完好，无破损。若发生管道堵塞，应及时清掏、疏通、维修。电灯无损毁、黑灯现象，灯罩内无积尘和蚊蝇。需及时消杀（要求至少每周一次），公厕内无蚊子、苍蝇、蜘蛛等昆虫。公厕周围、公厕管理间物品摆放整齐，无堆积现象。雨、雪天需开启通风装置，摆放醒目防滑告示牌提醒游客注意安全，并加强地面拖扫，保持地面干燥。公厕内废弃物需袋装清运。化粪池粪便及时清运，不得出现化粪池满溢现象。公厕手纸由公厕管理员按需提供。

（9）雨、雪、台风等恶劣天气后及时清扫硬路面、桥面上的积水、树叶、落叶、泥沙等，保证清洁、无明显积水。

（10）垃圾车定点停放，保洁工具定点摆放，不准乱停乱放。垃圾车严禁停放在草坪上。

（11）遇重大节日、节庆活动、突发事件，应按要求增加保洁人员完成突击性保洁任务。

2、景区保安保序要求

（1）安全管理要求：中标人是景区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由中标人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①贯彻落实《景区管理规定》，积极维护景区秩序，制止不文明行为，保证游客安全。

②做好各景区的安全防范工作，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治安、防溺水等灾害事故，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并报告。

③协助公安机关对景区内发生的案件、违法事件进行现场看护，并及时向景区管理办公室报告，配合公安侦破案件。

④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维持现场秩序，疏导游客；在第一时间进行救死扶伤；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情况，必要时实行封园；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发生治安状况及时与辖区\*\*\*联系。

⑤根据上级通知，协助有关部门在广场举办社会公益活动。

⑥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守纪律，坚决完成任务，配合景区的各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2）工作纪律要求

保安人员巡逻时，上身要挺直，步伐稳重，双臂自然摆动，眼睛直视前方，兼顾左右。不论是巡逻行走还是站岗执勤，都要精神饱满，姿势端正，不得搭肩挽臂、嬉戏打闹，不得在公众场合抽烟、闲聊、阅读书报、玩手机、大声喧嚷、睡觉或做工作无关的事。保安人员禁止出现下列行为：

①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谩骂、殴打他人；

②非法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③参与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执法、处置纠纷；

④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涉及\*\*防暴工作信息及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⑤保安人员严禁吃拿卡要，严禁向违法商贩通风报信、提供方便庇护，严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日常管理规范。

（3）日常安保要求

①做好范围内的秩序、消防、治安、安全、巡逻等工作，及时制止未经许可的下湖嬉戏、摸螺蛳等不文明行为。

②做好范围内的各类建（构）筑物（如房屋、桥梁、路面等）和附属设施（如路灯、园椅、垃圾箱、指路牌、电缆等）遭受人为破坏、损伤的防范工作。

③及时制止偷盗、破坏绿化及公共设施的不文明行为，包括垂钓、践踏草坪、摘花果、三乱（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等不文明行为。

④及时制止遛狗、流动摊贩、野餐烧烤、放烟花爆竹等违反游园守则的行为。

⑤及时、妥善处置范围内的治安事件及突发事件。

⑥车辆管理：维持停车秩序；对景区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未经许可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在景区行驶，如有发现，应立即制止；要求车辆有序停放；协助指挥交通。

⑦门岗管理：做好门岗执勤，岗亭内物品摆放整齐，不准堆放杂物，不准闲杂人员进入，门岗不准作其他使用，保持室内外清洁。

（4）停车场管理包含以下内容：

①负责进出车辆查验、登记；

②维护停车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保持停车场环境整洁，秩序良好；

③禁止装载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垃圾、渣土的车辆在场内停放；

④定期清理场内车辆，发现长期停放或可疑的车辆，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⑤做好停车场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

⑥负责停车场消防设备设施日常的运行管理、应急使用。消防系统的维修、养护由招标人组织具有消防资质单位实施、养护，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中标人负责做好配合工作。

（5）确保运营安全有序，安全责任风险由中标人承担。（排除因台风、暴雨、雷电、暴乱等不可抗力情况下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

（6）招标人授权中标人管理的其他事项。

3、设施养护要求

（1）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日常管理，包括：木栈道、木平台、垃圾箱、花坛、木桶、标志系统、照明系统、户外游乐设施、椅子、石凳等。

（2）做好开放式景区及其它公共场地内高低配管理房的日常巡查、检修、保养工作。制定高低配管理房工作制度，规范操作。

（3）建筑物养护、维修和日常管理，包括：桥梁、亭子、廊、公厕等。

（4）市政公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日常管理，包括道路、铺砖、室外雨污水管道、池、井、沟渠、停车场等。

（5）随着开放式景区及其它公共场地开发建设新增的设施、设备和其他招标人指定的设备设施的维修、养护和日常管理。

（6）负责编制开放式景区及其它公共场地内设施、设备等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大、中修方案。

(7）认真做好开放式景区及其它公共场地内设施设备档案管理，及时做好设施量增减动态更新记录。

3、内湖保洁要求

钱湖秘境区域内内湖保洁面积约18400平方米，内湖水面保洁作业要符合《宁波市城区内河水面保洁管理技术标准》《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河道水面保洁作业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每天保洁次数不少于4次，清理河面垃圾，包括上浮底泥，杂草等，范围为钱湖秘境标段上的两条内湖。

内湖保洁作业单元由1艘电动保洁船及2岗保洁作业人员组成，其中：1岗主要负责水面垃圾清捞，另外1岗负责船只驾驶并协助水面垃圾清捞。

**三、人员要求**

日常运营管理

1. **工资福利**

须根据《关于发布2021年度宁波市企业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2020年度人工成本信息的通知》、《宁波市关于申报2021年度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基数的通告》、《宁波市城管局关于开展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作的通知》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规定进行发放，中标人不得应发的工资福利。每月根据招标人要求上交花名册、工资清单、社保清单等。

**（二）人员配置要求**

**1、基本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 **上水湖滨公园（03-7南侧地段）（人）** | **小普陀景区（人）** | **岳鄂王庙**  **（人）** | **钱湖秘境**  **（人）** | **马山休闲体育园（人）** | **合计**  **（人）** |
| 日常运营 | 保安 | 15 | 33 | 3 | 9 | 4 | 64 |
| 保洁 | 8 | 15 | 1 | 13 | 2 | 39 |
| 维修 | 2 | 2 | 0 | 1 | 0 | 5 |
| 管理 | 2 | 4 | 0 | 6 | 0 | 12 |
| **小计** | | **27** | **54** | **4** | **29** | **6** | **120** |

注：（1）绿化养护人员不单独设岗位，按季节、周期需要调配，以其所有调配人员的全年综合工时考核。（2）岳鄂王庙绿化面积极小，且占比低，绿化人员由服务单位统筹解决。

**2、日常运营服务项目岗位设置及作业时间要求**

| **序号** | **景区名称** | **岗位**  **类型** | **具体岗位** | | **岗位数量**  **（岗）** | **岗位工时**  **（小时/日）** | **人员配置（人）**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上水湖滨公园（03-7南侧地段）1#地块 | 保安类 | 入口形象岗 | | 1 | 12 | 13 |
| 动态 巡逻岗 | 白天 | 4 | 12 |
| 夜晚 | 2 | 12 |
| 保洁类 | 动态保洁岗 | | 2 | 12 | 4 |
| 上水湖滨公园（03-7南侧地段）2#地块 | 保安类 | 动态巡逻岗 | | 1 | 12 | 2 |
| 保洁类 | 公厕保洁 | | 1 | 12 | 4 |
| 绿地保洁 | | 1 | 12 |
| 维修类 | 维修岗 | | 2 | 8 | 2 |
| 管理类 | 项目经理 | | 1 | 8 | 1 |
| 游客咨询服务 | | 1 | 8 | 1 |
| **小计** | | | | | **16** | **-** | **27** |
| 2 | 小普陀 | 保安类 | 固定 值守岗 | 周末/节假日 | 10 | 11 | 33 |
| 工作日 | 5 | 11 |
| 动态巡逻岗 | 白天 | 4 | 12 |
| 夜晚 | 4 | 12 |
| 门卫岗 | 白天 | 2 | 12 |
| 夜晚 | 2 | 12 |
| 保洁类 | 道路广场动态保洁岗 | | 2 | 11 | 15 |
| 绿化动态保洁岗 | | 4 | 11 |
| 公厕保洁岗 | | 2 | 11 |
| 公厕保洁岗（外围） | | 1 | 11 |
| 维修类 | 维修岗 | | 2 | 8 | 2 |
| 管理类 | 项目经理 | | 1 | 8 | 1 |
| 经理助理 | | 1 | 8 | 1 |
| 游客咨询服务岗 | | 2 | 8 | 2 |
| **小计** | | | | | **42** | **-** | **54** |
| 3 | 岳鄂王庙 | 保安类 | 门卫岗 | | 1 | 16 | 3 |
| 保洁类 | 保洁岗 | | 1 | 8 | 1 |
| **小计** | | | | | **2** | **-** | **4** |
| 4 | 钱湖秘境 | 保安类 | 动态巡逻岗 | | 3 | 12 | 9 |
| 岗亭值守岗 | | 2 | 12 |
| 保洁类 | 动态保洁岗 | | 5 | 12 | 13 |
| 公厕保洁岗 | | 2 | 12 |
| 维修类 | 维修岗 | | 1 | 8 | 1 |
| 管理类 | 游客服务岗 | | 2 | 12 | 4 |
| 项目经理 | | 1 | 8 | 1 |
| 项目经理助理 | | 1 | 8 | 1 |
| **小计** | | | | | **17** | **-** | **29** |
| 5 | 马山休闲体育园 | 保安类 | 动态巡逻岗 | | 1 | 12 | 4 |
| 门卫值守岗 | | 1 | 12 |
| 保洁类 | 动态保洁岗 | | 1 | 12 | 2 |
| **小计** | | | | | **3** | **-** | **6** |
| **合计** | | | | | **80** |  | **120** |

**3、其他要求**

★（1）所配备男性作业人员、女性作业人员年龄最高均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所配备的管理岗、保安岗的人员须经招标人确认。

★（2）人员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根据中标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全部配置完毕，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合同履行的前2个月为项目试运行期，试运行阶段正式投入的一线作业人员数量须达到要求投入一线作业人员数量的90%及以上且具备相应岗位的要求，试运行期结束后，在保证正常运作的基础上，招标人、中标人双方根据项目试运行情况共同核定人员数量并将人员名单报招标人备案，合同执行价格根据人员数量调整情况结合人员单价进行调整，核定后的人员配置，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报招标人确认同意。在试运行期间的人员配置允许其与供应商数有不大于10%的数量调整；试运行期结束后，在保证完成合同养护内容的基础上，双方根据项目试运行情况共同核定人员基准数量并将人员名单报采购单位备案，核定后的人员配置数量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如有人员调整需报采购单位确认同意，但每月人员更换数量不得超过10%。

★（4）.维修工等特殊工种，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

（5）本项目配备的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1. 身体健康，无品质性疾病；
2. 思想端正，无不良记录；
3. 保洁人员规范、服装统一、整洁着装， 佩戴上岗证或胸牌，注意仪表；
4. 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原因需向单位请假，且由单位安排专人代岗；
5. 工作期间禁止饮酒、文明用餐。

（6）岗位培训要求：

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入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 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规章制度、保洁操作流程、保洁质量要求、清洁工具的使用、要注意的事项及安全责任。

（7）项目经理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在其他项目任职，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10000元/次，违约金从当月应付费用中扣除，且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四、设备要求**

1、绿化养护部分供应商须配备以下种类的养护作业车辆和设备：吊车、运输车、登高车、洒水车、割草机、割灌机、绿篱机、喷雾机、打药车、打药泵、水泵、油锯及其他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提供的机具。

2、供应商至少配备保安巡逻车三辆，垃圾清运车两辆，电动保洁船1艘，扫帚、人力车、畚斗、铁锹等用品，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根据中标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内全部配置完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五、考核要求**

1、考核验收：合同履行一年后，招标人邀请第三方开展综合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次年费用支付依据。

2、考核内容：绿地养护、绿地保洁管理，保洁管理、公厕管理，保安保序，设施养护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具体以签订合同时提供的考核标准为准。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具有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内容的权利。

**★3、服务经费的核拨如下：服务经费按季度进行核拨。**

4、合同外费用的结算方式：

（1）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而造成设施损毁或因建设原因需补齐、移位、拆除的内容，其所产生的费用以双方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一季度结算一次，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2）零星维修任务单所引起的费用追加，一季度结算一次，中标人应于当季度结束前报送本季度零星维修结算送审资料和费用清单，逾期不予受理，经招标人进行审核，确认后的设施零星维修（改造）的材料、设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因设施设备老化影响正常使用而引起的大修，由招标人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组织相应维修，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4）如遇重大活动，因招标人要求服务标准需提高的，以双方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

（5）设施、设备易耗品，如绿植修剪工具、巡湖电瓶车、照明设施（灯管、灯泡、插座等）、公厕管理及日常保洁所需的日用品及其他（如垃圾袋、门锁、水龙头、电线）等易耗品费用已包含在服务经费中，由中标人根据使用情况及时采购补充，费用不另行增补。

（6）因中标人管理不力引起的偷盗、损坏，要求中标人按原样恢复，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人提供给中标人使用的设备，需由中标人负责对设备进行日常保养、维修和管理，设备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维修费、燃料费等）由中标人自理。

（8）绿化管理用房、保安值班室、办公用房由招标人提供，食堂等配套设施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直接用于本项目的水电费由招标人承担。

5、考核说明及细则

**（1）考核说明：**

①公厕保洁、设施设备维护、保安管理根据考核标准要求进行打分，未按规定的建议每项每处扣0.2分（有特殊要求的见考核扣分细则表）。

②及时处理招标人的整改通知书通报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扣0.5分/次（标准分2分），及时处理政府相关部门反映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扣1分（标准分2分）。

③全力配合招标人完成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的各项保障工作，配合不力，扣3分（标准分3分）。招标人有权采取单方面的应急补救措施，中标人须承担招标人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从当季的核拨经费中扣除。

④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有效投诉、媒体曝光、领导批示督办以及相关部门检查失分、通报整改、处罚等负面事件，有效投诉、新闻媒体曝光被区级通报或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扣2分/次，被市级通报或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分/次；被省级及以上通报或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扣10分/次，且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⑤表1、考核扣分细则（保安管理）、表2、考核扣分细则（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管理）、表3、考核扣分细则（保洁管理）、表4、考核扣分细则（东钱湖绿地养护质量考核扣分细则（一级绿地）），每个考核细则均为100分制，四个考核细则所占权重为考核扣分细则（保安管理）为40%，考核扣分细则（保洁管理）为20%，考核扣分细则（东钱湖绿地养护质量考核扣分细则（一级绿地））为25%，考核扣分细则（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管理）为5%。打分表所有分值加起来总分为100分。

⑥本项目的考核办法及细则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方所有；如有必要，招标人有权在年度合同签订前与中标人商议并对考核标准及细则进行合理的修改。

**（2）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分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景区管理运维保障天数 | 10 |
| 质量指标 | 保洁卫生管理 | 5 |
| 日常维修保养 | 5 |
| 时效指标 | 反应执行效率 | 10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 | 吸引更多游客带动周边经济增长 | 10 |
| 抓住每个黄金周，节假日，做活动，做宣传，做好引流 | 10 |
| 社会效益 | 提升景区知名度、增加游客量 | 10 |
| 提升景区品质管理，增加整体营收 | 10 |
| 环境效益 | 绿化养护管理 | 10 |
| 受众满意度 | 行管部门满意度、投诉处理办结率 | 5 |
| 丰富景区产品，增加游客 | 5 |
| 安全生产指标 | 质量指标 | 安全生产放首位，做好安全台账，日常检查，安全工作应急救援预案等 | 10 |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 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磋商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三．评审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价格分  (10分) |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政策优惠；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基准价10分；  其余供应商得分为：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商务  技术  分  （90分） | 服务方案  （42分） | 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对服务内容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评委对供应商的绿化维护（5分）、保洁管理（5分）保安秩序（5分）、设施养护（5分）公厕管理（5分）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根据其实际情况制定的解决措施进行描述和说明以及运维行政管理和水电能耗等进行评议（5分）。 |
| 3）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措施，具体包括对发生各类事故的善后处理（4分）、依法规范用工（4分），对履约期内各类风险承担情况等（4分）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
|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措施（4分）、服务承诺（4分）、综合服务能力（2分））进行评议，本项最高得10分。 |
| 服务便捷性与应急保障方案  （20分） | 1）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服务机构及驻点设置的合理性、适用性、便捷性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6分。 |
| 2）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6分）、防台防汛期间（4分）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4分）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酌情给分。 |
|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及管理情况  （10分） | 1）人员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人员考核方案（5分）2）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岗位技能培训（5分）等进行评定。 |
| 文明施工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在服务过程中的各项文明施工方案是否合理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是否完整进行评议。（6分） |
| 项目业绩  （1分） | 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五位一体”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业主评价  （1分） | 提供对应业绩合同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月的“满意度调查表”，达到满意以上评价的每提供1个合同单位的评价得1分，最多1分。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2、各磋商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资格文件内容包括：**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宁波中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　　　）的邀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4）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四章项目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1）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  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响应文件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带“★”的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不存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天。

4.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授权代表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其中一月即可）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4）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重要商务条款一览表”逐项填写，并根据“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7)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符合“第五章 评审标准 四．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四章项目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4）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报价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投标报价（元/年） | 备注 |
| 第一年 | 日常运营 |  |  |
| 绿化养护 |  |  |
| 第二年 | 日常运营 |  |  |
| 绿化养护 |  |  |
| 第三年 | 日常运营 |  |  |
| 绿化养护 |  |  |
| 三年投标总价（元/三年）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声明 |  | | |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根据本项目实际进行相应调整）**

**1）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2）投标价（绿地养护）与投标价（日常运营）之和，应与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元/年）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投标分项报价表（日常运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类别 | 费用明细 | 上水湖滨公园（03-7南侧地段） | 小普陀 | 钱湖秘境 | 岳鄂王庙 | 马山休闲体育园 | 投标价 |
| 日常运营费用 | 人工费 |  |  |  |  |  |  |
| 设备材料费 |  |  |  |  |  |  |
| 管理费 |  |  |  |  |  |  |
| 企业利润 |  |  |  |  |  |  |
| 税金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附：经费测算情况（投标人需详细列明不同工种人员工资、福利、工具材料及劳保用品情况、车辆运行维护情况等，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第一年绿化养护）**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绿化项目** | **投标养护单价（元/平方米）** | **上水湖滨公园（03-7 南侧地段）** | | | **小普陀景区** | | | **岳鄂王庙** | | |
| **设施量（m2）** | **费用（元）** | **养护等级** | **设施量（m2）** | **费用（元）** | **养护等级** | **设施量（m2）** | **费用（元）** | **养护等级** |
| 1 | 草坪养护 |  | 47600 |  | 一级 | 12000 |  | 一级 | 384 |  | 一级 |
| 2 | 黑麦草 |  | 47600 |  |  | 12000 |  |  | 192 |  |  |
| 3 | 时令花草 |  | 1300 |  |  | 2000 |  |  | 0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序号** | **绿化项目** | **投标养护单价（元/平方米）** | **钱湖秘境** | | | **马山休闲体育园** | | |  | | |
| **设施量（m2）** | **费用（元）** | **养护等级** | **设施量（m2）** | **费用（元）** | **养护等级** |  |  |  |
| 1 | 草坪养护 |  | 56245.9 |  | 一级 | 8918.17 |  | 一级 |  |  |  |
| 2 | 黑麦草 |  | 56245.9 |  |  | 8918.17 |  |  |  |  |  |
| 3 | 时令花草 |  | 4918.6 |  |  | 0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共计： | | | | | | | | | | | |

附：经费测算情况（投标人需详细列明不同工种人员工资、福利、工具材料及劳保用品情况情况等，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第二年绿化养护）**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绿化项目** | **投标养护单价（元/平方米）** | **上水湖滨公园（03-7 南侧地段）** | | | **小普陀景区** | | | **岳鄂王庙** | | |
| **设施量（m2）** | **费用（元）** | **养护等级** | **设施量（m2）** | **费用（元）** | **养护等级** | **设施量（m2）** | **费用（元）** | **养护等级** |
| 1 | 草坪养护 |  | 47600 |  | 一级 | 12000 |  | 一级 | 384 |  | 一级 |
| 2 | 黑麦草 |  | 47600 |  |  | 12000 |  |  | 192 |  |  |
| 3 | 时令花草 |  | 1300 |  |  | 2000 |  |  | 0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序号** | **绿化项目** | **投标养护单价（元/平方米）** | **钱湖秘境** | | | **马山休闲体育园** | | |  | | |
| **设施量（m2）** | **费用（元）** | **养护等级** | **设施量（m2）** | **费用（元）** | **养护等级** |  |  |  |
| 1 | 草坪养护 |  | 56245.9 |  | 一级 | 8918.17 |  | 一级 |  |  |  |
| 2 | 黑麦草 |  | 56245.9 |  |  | 8918.17 |  |  |  |  |  |
| 3 | 时令花草 |  | 4918.6 |  |  | 0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共计： | | | | | | | | | | | |

附：经费测算情况（投标人需详细列明不同工种人员工资、福利、工具材料及劳保用品情况情况等，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第三年绿化养护）**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绿化项目** | **投标养护单价（元/平方米）** | **上水湖滨公园（03-7 南侧地段）** | | | **小普陀景区** | | | **岳鄂王庙** | | |
| **设施量（m2）** | **费用（元）** | **养护等级** | **设施量（m2）** | **费用（元）** | **养护等级** | **设施量（m2）** | **费用（元）** | **养护等级** |
| 1 | 草坪养护 |  | 47600 |  | 一级 | 79600 |  | 一级 | 384 |  | 一级 |
| 2 | 黑麦草 |  | 47600 |  |  | 79600 |  |  | 192 |  |  |
| 3 | 时令花草 |  | 1300 |  |  | 2000 |  |  | 0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序号** | **绿化项目** | **投标养护单价（元/平方米）** | **钱湖秘境** | | | **马山休闲体育园** | | |  | | |
| **设施量（m2）** | **费用（元）** | **养护等级** | **设施量（m2）** | **费用（元）** | **养护等级** |  |  |  |
| 1 | 草坪养护 |  | 56245.9 |  | 一级 | 8918.17 |  | 一级 |  |  |  |
| 2 | 黑麦草 |  | 56245.9 |  |  | 8918.17 |  |  |  |  |  |
| 3 | 时令花草 |  | 4918.6 |  |  | 0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共计： | | | | | | | | | | | |

附：经费测算情况（投标人需详细列明不同工种人员工资、福利、工具材料及劳保用品情况情况等，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一）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